建设服务型政府之二

**五、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。**

要逐步完善惠及全民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，按照均等化的原则，既不断增加公共服务的总量，向社会全体成员提供更多更好的公共服务，又着力优化公共服务的结构和布局，努力扩大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的覆盖范围，以发展社会事业和解决民生问题为重点，注重向农村、基层、欠发达地区倾斜，逐步解决公共服务总量不足和分配不均衡的问题。

**六、进一步完善公共财政体制和制度。**

要发挥政府在公共服务中的主体作用，必须深化财政体制改革，加快公共财政建设步伐，加大财政支出中用于教育、卫生、就业、社会保障、环境保护、基础设施建设等社会公共服务项目的比重;进一步明确中央和地方的事权，健全财力与事权相匹配的财税体制，建立规范化、法制化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。

**七、完善法制，坚持依法行政。**

依法行政是现代政府的一个基本特征，是建立合理的政府与社会、政府与市场、政府与人民关系的前提。要进一步加强行政立法，提高行政立法水平;改善行政执法，促进严格执法、公正执法和文明执法;继续坚持各种行之有效的民主监督制度，确保公共行政权力的有效运行。